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中文全文。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600754（A股）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公告编号：2015-024

证券代码：900934（B股） 证券简称：锦江B股（B股）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在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 r.l.（以下简称“SDL”）行使卖出期权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森堡海路投资”）有权作为股权的受让方与SDL及其相关方签署与本次收购卢浮集团100%股权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托管协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等协议，并享有该等三份协议项下的权利、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同时，授权董事会与有关各方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近日，SDL已发出行权信函，决定行使卖出期权。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卢森堡海路投资拟作为股权的受让方与SDL及其相关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协议。

经公司与SDL协商，双方就拟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按照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补充、细化，主要如下：

### 1、交割条件

更新后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条件：《股份购买协议》和本次交易的完

成不受限任何先决条件。

## 2、交割日

更新后的《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割日：交割将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共同书面确认的早于交割最后期限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其他日期。如果交割未于交割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发生，《股份购买协议》自交割最后期限日后的第一天自动终止。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批准卢森堡海路投资与 SDL 及其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并授权卢森堡海路投资任意一名董事代表卢森堡海路投资签署交易协议并具体操作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卢森堡海路投资与 SDL 已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